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林薛彩雲

林 育 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弘濬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（補繳裁判費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家再字第4號）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僅於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抗告時，為免裁判歧異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並未提起抗告。則其對該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判所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